

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

有關國內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，茲分述如下：

1、 停車格位

(1) 車輛停車位
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以下簡稱設置規則）第190條規定，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，同時對於專用性停車位（如裝卸貨專用等），為有效規範其停放秩序，訂定相關規定，並由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。有關各車種停放線劃設規定如表1。

表1 車輛停車位劃設規定一覽表

車種別	劃設線型及設置原則	尺寸
小型車 停車位	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	長5~6公尺 寬2~2.5公尺
機器腳踏車 停車位	1. 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。 2. 劃設於非車道上者，得採用線寬5公分。	長2公尺 寬1公尺
身心障礙者 停車位	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	寬3.3公尺以上 (平行停車除外)
專用性 停車位	1. 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。 2. 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 (如裝卸貨專用)。 3. 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。	長8~9公尺 寬2~2.5公尺
大型客車 停車位	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	長12公尺 寬3~3.5公尺

(2) 機車停車格位

機車停放格位的配置除應考慮停車需求與人行道空間是否足夠外，並應避免行人與機車間之衝突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編撰之「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」中提及，在不造成市區道路景觀的破壞，以及不影響行人通行之權益下，有關機車停放格位之設置準則包括：

1. 機車停放以不影響行人安全為原則，機車應直接由設有斜坡或與人行道等高之慢車道進入停車格位，或由人行

- 道牽行進入停車格位，而不得由人行道上駛入。
2. 機車停放格位以劃設於路旁停車帶為優先考慮。
 3. 當路寬不足時，可利用公共設施帶植栽之間隔空間設置機車停車格位。
 4. 機車停放格位與人行道間如有高程差，應設置警示帶（如以鋪面設置或標線繪設方式隔離），以防止行人誤踏入停車格（詳圖1）。
 5. 機車停放格位與車道間如有高程差，其坡度斜率應小於1：3，以利機車駛入（詳圖2）。
 6. 機車停放格位以直角式為主，與路面邊緣直交，長2.2公尺，寬1公尺（詳圖3）。
 7. 若因路寬不足，且考慮機車進出方便，可改斜角停放，以45度為原則，佔路寬1.6公尺（詳圖4）。



圖1 與人行道有高程差之機車停車格位實例



圖2 與人行道等高之機車停車格位實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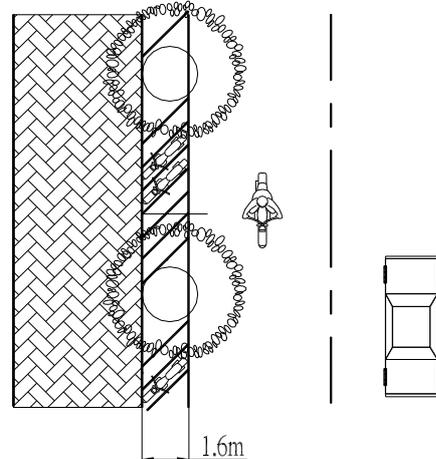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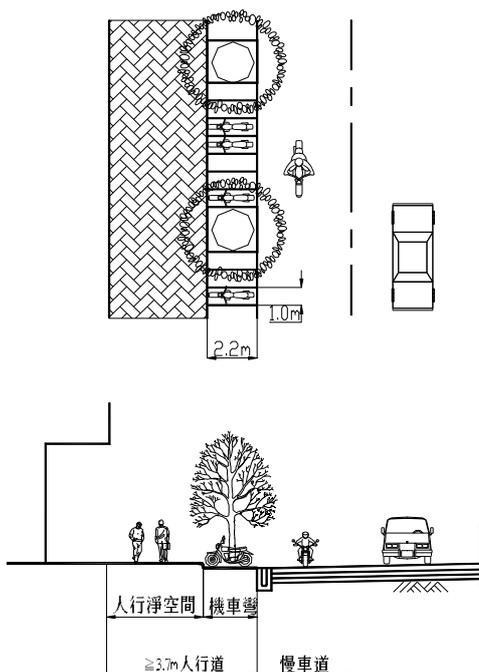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直角式機車停車格位示意圖
斜角式機車停車格位示意圖

(3) 自行車停放空間

提供安全、有序與便利的自行車停放空間，是提高城市居民使用自行車意願的重要措施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編撰之「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」中，有關自行車停放格位之設置準則包括：

1. 自行車停放位置應普遍設置在自行車道的旅次起訖點，例如學校、車站、捷運站、公園等地（詳圖5）。
2. 自行車的停放地點，應著重方便性，若停放時間稍長，最大步行距離應維持在100公尺以內；若停放時間較短，則最大步行距離維持在20~30公尺以內。
3. 設置可與車輪鎖在一起的停車架，以防失竊。



圖5 自行車停放空間實例

2、 禁停標線

(1) 劃設原則

國內禁停標線係依據設置規則規定之，有關本節參考「交通管制規劃與設計手冊」等內容，表列禁停標線劃設原則如表2。

表2 道路禁止停車標線劃設規定表

標線名稱	得設條件	一般規定
禁止停車線 (設置規則 168條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路寬未滿5公尺雙邊劃設。2. 路寬5-7公尺，單邊禁劃設。3. 路寬7-8公尺，單邊禁劃設為原則，單行道除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。[註]2. 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夜間八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3. 得配合設置禁止停車線標誌(禁25)，或黃色標字。4. 如欲禁止機車在道路兩旁之行人道上停放車輛時，須以「禁25」禁止停車標誌配合附牌表示之。

標線名稱	得設條件	一般規定
禁止臨時停車線 (設置規則169條)		1. 本標線劃設方式與禁止停車線相同。 2. 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 3. 得配合設置禁止臨時停車標誌(禁26)或紅色標字。
「禁止停車」標字	得配合禁止停車線標繪。	本標線為黃色變體字，每字為30公分正方，間隔30公分，循行車方向沿禁止停車線，每隔20-50公尺橫寫一組。
「禁止臨時停車」標字	得配合禁止臨時停車線標繪。	本標線為紅色變體字，每字為30公分正方，間隔30公分，循行車方向沿禁止停車線，每隔20-50公尺橫寫一組。

[註] 禁停標線劃設於有緣石之道路路面邊緣時，該標線至緣石間仍屬禁止停車區域。

(2) 設置準則

本案另參考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90.1.20)有關「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準則彙編」內容，彙整禁停標線相關參考內容如表3至表5。

表3 道路禁止停車標線劃設參考原則一覽表

編號	道路狀況	禁停標線別	劃設方式	說明
1	交叉路口 10公尺內	紅實線	1. 自兩側路緣交叉頂點起算左右各十公尺。 2. 幹道之交叉路口可依路況調整劃設紅線長度。	1. 依據處罰條例第55條及道安規則第111條規定。 2. 該路段未劃設禁停標線時，仍不得臨時停車。
2	公共汽車 招呼站10 公尺內	紅實線	頭尾兩端站牌往外延伸十公尺。	同上
3	消防栓5 公尺內	紅實線	消防栓為中心左右延伸2.5公尺。	1. 依據處罰條例第56條及道安規則第111條規定。 2. 該路段未劃設禁停標線時，仍不得停車。
4	行人通行 大門出入	紅實線	1公尺。	在無騎樓或人行道之巷道，主要於公寓、大樓大門。

編號	道路狀況	禁停標線別	劃設方式	說明
	口前			
5	車輛出入口	紅實線	左右各延伸三公尺	1. 學校大門（含側門）出入口。 2. 無車輛進出的大門左右各延伸一公尺即可。
6	車站出入口處理	—	—	依個案處理方式。
7	市場出入口	紅實線	—	兩側依現況劃設。
8	醫院大門（含緊急出入口）	紅實線	左右各延伸三公尺。	
9	六公尺以下（含）巷道內停車場（庫塔）	紅實線	1. 出入口及兩側各延伸3公尺。 2. 出入口對面路緣對應部分劃設同長度標線。	
10	六公尺以上巷道內停車場（庫、塔）	紅實線	1. 出入口及兩側各延伸3公尺。 2. 出入口對面路緣對應部分不予劃設。	
11	無障礙斜坡及公園出入口	紅實線	依出入口寬度劃設。	
12	巷道	—	—	詳巷道停車管制評估原則（表5）。
13	人行出入口	黃實線	至少10公尺以上	僅供汽車臨停上下客或裝卸貨。

註：黃實線表禁止停車線；紅實線表禁止臨時停車線。

表4 主要幹道路邊禁停紅線放寬為禁停黃線評估原則一覽表

評估項目	評估原則
道路幾何條件	中央分隔路型單向車道數大於等於三車道，快慢分隔路型則以最外側車道大於等於二車道者，才考慮開放路邊臨停。
道路服務水準	道路服務水準為F級時，宜禁止路邊臨時停車

評估項目	評估原則
高停車需求土地 使用考量	如機關場所、醫療機關、辦公大樓、百貨商店、金融機構等，應酌情考量開放路邊臨時停車。
紅黃線劃設原則及其長度	原禁停紅線長度扣除紅線區段，可供臨停之路段若大於等於 10 公尺才規劃路邊臨停。
例外處理	經評估不宜開放，但考量駕駛人步行距離與路邊臨停需求，單一街廓長度小於 100 公尺時仍不宜開放臨停，惟若其累計路段長度超過 200 公尺時，應酌量開放一段禁停黃線區。

表 5 巷道停車管制評估原則

巷道寬度	車行動線	停車管制原則
5 公尺以下	單、雙行	雙邊禁止停車
5 公尺以上（含）至 7 公尺	單行	單邊禁止停車
	雙行	雙邊禁止停車為原則，視交通狀況許可得規劃單邊停車。
7 公尺以上（含）至 8 公尺	單行	雙邊開放停車
	雙行	單邊禁止停車為原則，視交通狀況許可得規劃雙邊停車。
8 公尺以上（含）	雙行	雙邊停車

注意事項：

1. 開放停車路段必須有足夠之路寬供寬 2.5 公尺之消防車及救護車通行。
2. 開放停車區內之淨空原則（視現況劃設禁停紅、黃線）：交叉路口、停車場出入口、公寓樓間出入口、防火巷口、消防栓、機關或單位或民眾個案申請之禁止停車區。

（3）相關法規

有關禁停標線相關法規如表 6。

表 6 禁停標線相關法規彙整表

法規名稱及條文	內容
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(91.10.25 修正) 第 168 條	禁止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。 本標線為黃實線，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，其餘皆為一〇公分。

法規名稱及條文	內容
	<p>本標線得加繪黃色「禁止停車」標字，三〇公分正方，每字間隔三〇公分，沿本標線每隔二〇公尺至五〇公尺橫寫一組。</p> <p>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</p>
同上第 169 條	<p>禁止臨時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，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，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，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。</p> <p>本標線為紅色實線，線寬除設於緣石，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，其餘皆為一〇公分。</p> <p>本標線得加繪紅色「禁止臨時停車」標字，三〇公分正方每字間隔三〇公分，沿本標線每隔二〇公尺至五〇公尺橫寫一組。</p> <p>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</p>
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(92.01.2 修正) 第 55 條	<p>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者。 二 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。 三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。 四 不依順行之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，或併排臨時停車者。 五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，遮蔽標誌者。
同上第 56 條	<p>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。 二 在彎道、陡坡、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。 三 在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、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。 四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者。 五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。 六 不依順行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併排停車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。 七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。

法規名稱及條文	內容
	<p>八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。</p> <p>九 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者。</p> <p>一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。</p> <p>一一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者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，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，並收取移置費。</p> <p>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，第十一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。</p>
<p>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91.12.13修正)第111條</p>	<p>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左列規定：</p> <p>一 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鐵路平交道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等處，不得臨時停車。</p> <p>二 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一〇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</p> <p>三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。</p> <p>四 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。</p> <p>五 不得併排臨時停車。</p> <p>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，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，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。</p>
<p>同上第112條</p>	<p>汽車停車時，應依左列規定：</p> <p>一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</p> <p>二 彎道、陡坡、狹路、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。</p> <p>三 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、入口及消防栓之前，不得停車。</p> <p>四 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</p> <p>五 在設有殘障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，非殘障用車不得停放。</p> <p>六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。</p> <p>七 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。</p> <p>八 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。</p> <p>九 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處所，不得停車。</p>

法規名稱及條文	內容
	<p>一○ 不得併排停車。</p> <p>一一 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。</p> <p>一二 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，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。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。該標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，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，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，交通擁擠之路段，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。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，車輛駛離現場時，應即拆除。</p> <p>一三 停於路邊之車廂，遇晝晦、風沙、雨雪、霧靄時，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，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。</p> <p>一四 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，應依規定停放，不得紊亂。</p> <p>一五 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車輛、並讓其先行。</p> <p>一六 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及車種，如公路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，應依其規定。</p> <p>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，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。</p>